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路院科工〔2016〕125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2016年8月31日

存　档（2）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5 日印发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服务工作，调动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服务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服务社会能力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16〕10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服务包括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和技术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兼职从事科技服务活动。科技服务取得的个人收入，计入学院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

第四条 科技服务活动实行合同管理。教育培训中心负责本部门培训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订，其他科技服务项目的合同管理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。

第二章　技术服务项目管理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服务项目是指我院教职工以学院名义，或经学院批准以所在部门及个人名义，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劳务等服务项目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的主要形式：

（一）技术推广。指通过试验、示范、规划、指导、论证、咨询等服务形式，把科学技术普及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的活动。

（二）技术开发。指我院与外单位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或新工艺及其系统而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。

（三）技术咨询。指我院就特定技术项目为外单位提供的项目论证、发展规划、可行性研究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分析、分析评价报告等。

（四）技术劳务。指我院接受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，以劳务输出的方式协助委托方研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的服务活动。

第七条 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在接受委托后，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。服务合同（协议）的签订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由学院统一管理，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。所有技术服务项目均视为横向项目，纳入学院科技计划，实行合同管理。

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

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院所属单位或个人，承担国家、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的物质、技术、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院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，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、工艺、方法、设计、产品、材料等。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院。完成上述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统称为成果完成人。

第十条 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。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是科技成果申报、登记、认定、权属，以及成果转化合同审批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、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，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：

（一）自行投资实施转化；

（二）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；

（三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；

（四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，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；

（五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；

（六）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：

成果转化后，可提取不低于70%的收益奖励给研发团队、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贡献人员。

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，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% 的比例用于奖励给研发团队、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。

学院教职工拥有的科技成果，可作价投资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转化，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，由双方按照市场价位协商确定。

第四章 技术培训项目管理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培训包括：

（一）行政事业性短期培训（国培等）；

（二）服务性短期培训

1、面向社会举办的各类资格证、从业证、技术等级证等考证培训；

2、面向社会和接受委托举办的其它各类短期岗前培训；

3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等。

第十四条 参与教育培训中心技术培训工作的教师，均以课时费的形式取得劳务报酬。系（部）承办的技术培训，扣除成本后的收益归系（部）分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